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過往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收入：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5*	**151,142,665**	71,648,388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26,702,510**	57,897,897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38,656,124**	35,142,160
		216,501,299	164,688,445
收益成本		**(41,978,412)**	(68,602,787)
其他收入		**5,736,476**	1,974,54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644,096)**	2,715,6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440,569)**	(16,099,5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4,745,364)**	(277,267,36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166,573**	(13,971,737)
經營業務虧損		**(224,404,093)**	(206,562,7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虧損		**(224,404,093)**	(206,562,797)
財務收入		**9,195,553**	22,370,326
財務成本		**(43,770,099)**	(62,463,116)
財務成本淨額		**(34,574,546)**	(40,092,7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8,978,639)**	(246,655,5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808,540)**	1,577,85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260,787,179)**	(245,077,7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溢利／(虧損)		**1,876,983**	(44,579)
年內虧損		**(258,910,196)**	(245,122,3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32,888,041**	(3,059,99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有關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貨幣換算差額		**(31,351,358)**	(1,350,3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36,683**	(4,410,3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7,373,513)**	(249,532,69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49,719,294)**	(243,535,86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876,983**	(44,579)
		(247,842,311)	(243,580,447)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1,067,885)**	(1,541,862)
		(258,910,196)	(245,122,3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8*	**(0.80)**	(0.92)
攤薄(每股人民幣)	*8*	**(0.80)**	(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8*	**(0.79)**	(0.92)
攤薄(每股人民幣)	*8*	**(0.79)**	(0.9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48,961,102)**	(247,972,50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876,983**	(44,579)
		(247,084,119)	(248,017,07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0,289,394)**	(1,515,612)
		(257,373,513)	(249,532,6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569,627**	205,361,704
無形資產		**44,340,574**	50,878,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83,720**	122,313,540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存貨		**–**	17,401,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18,149**	3,288,2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012,070**	399,243,113
流動資產			
存貨	*9*	**2,621,622,445**	446,561,751
合約資產		**5,508,444**	28,370,8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7,428,097**	34,108,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215,693**	34,944,349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存貨		**32,116,296**	6,960,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904,373**	191,852,375
		3,185,795,348	742,798,740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資產		**–**	2,627,398
流動資產總值		**3,185,795,348**	745,426,138
資產總值		**3,408,807,418**	1,144,669,2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82,654**	13,448,181
應付抵押品		**–**	22,698,517
租賃負債		**128,092,688**	166,735,799
借款		**67,041,916**	262,898,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054,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80,477**	9,503,4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6,697,735**	481,338,17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3,436,368**	41,243,692
應付抵押品		**151,513,578**	9,207,78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57,682**	51,288,746
合約負債		**6,236,634**	2,556,873
應付客戶的負債	*12*	**2,363,875,276**	496,189,194
租賃負債		**32,159,871**	29,808,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3,524,247
借款		**410,822,466**	75,325,5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71,449**	3,564,262
		3,056,773,324	722,708,570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6,906,283
流動負債總額		**3,056,773,324**	729,614,853
負債總額		**3,273,471,059**	1,210,953,03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793,627**	2,325,726
其他儲備		**850,225,674**	390,221,762
累計虧損		**(710,364,726)**	(461,802,447)
		142,654,575	(69,254,959)
非控股權益		**(7,318,216)**	2,971,178
權益／(虧絀)總額		**135,336,359**	(66,283,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ell Haven Limited。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批准及授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所採納重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政策於所呈報所有年度一直應用，除非另行說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存貨、應收交易對手方的存貨及其利息、應付交易對手方的存貨及其利息、應付客戶的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抵押品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35,336,359元(二零一九年：股東虧絀人民幣66,283,781元)，而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258,910,196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5,122,309元)。

於年末後，本公司完成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由一名現有股東擁有的現有股份及該名現有股東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57,9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5,600,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計及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將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包括考慮經營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及預測期間的貸款融資及其他可用融資(包括上述的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

董事在作出審慎查詢及考慮上文所述管理層預測基準後，認為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用於本集團繼續經營及履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支持本集團長遠策略增長措施，管理層針對預測密切監督本集團實際財務表現並將尋求其他資本或貸款融資(如需要)。

(d)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框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採納上文所列之經修訂準則及框架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e) 尚未採納的新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

若干新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概無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益／收入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分部均單獨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

— 無線廣告—於中國提供無線廣告服務(附註)。

— 傳統廣告—於中國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

— 商業園區管理—於中國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及通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將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授權作為「軟件即服務」(「SaaS」)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附註：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無線廣告業務的經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線廣告服務分部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廣告分部已出售。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傳統廣告	商業園區管理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未分配	小計	無線廣告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附註5)*	–	–	139,910,145	–	139,910,145	–	139,910,145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38,656,124	–	–	38,656,124	–	38,656,124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26,702,510	–	–	–	26,702,510	–	26,702,510
SaaS服務費用*(附註5)*	–	–	4,398,819	–	4,398,819	–	4,398,819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5)*	–	–	6,833,701	–	6,833,701	–	6,833,701
分部業績	3,447,827	20,952,030	150,123,030	–	174,522,887	–	174,522,887
財務收入	314,545	279,771	86	8,601,151	9,195,553	–	9,195,553
財務成本	(47,078)	(11,226,836)	(5,152,217)	(27,343,968)	(43,770,099)	–	(43,770,09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5,395,357	–	(3,228,784)	–	2,166,573	–	2,166,573
未分配(開支)／收入*(附註(ii))*	(6,176,991)	(3,065,025)	(278,969,306)	(112,882,231)	(401,093,553)	1,876,983	(399,216,5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933,660	6,939,940	(137,227,191)	(131,625,048)	(258,978,639)	1,876,983	(257,101,6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9,013)	(2,280,964)	–	681,437	(1,808,540)	–	(1,808,540)
年內溢利／(虧損)	2,724,647	4,658,976	(137,227,191)	(130,943,611)	(260,787,179)	1,876,983	(258,910,19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724,647	4,658,976	(137,227,191)	(130,943,611)	(260,787,179)	–	(260,787,179)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	–	1,876,983	1,876,983
	2,724,647	4,658,976	(137,227,191)	(130,943,611)	(260,787,179)	1,876,983	(258,910,196)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i))*	63,522,552	124,439,556	2,972,512,244	248,333,066	3,408,807,418	–	3,408,807,418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i))*	21,109,782	106,215,297	2,812,933,113	333,212,867	3,273,471,059	–	3,273,471,05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65,618	18,005,908	602,153	33,471,805	52,945,484	–	52,945,484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傳統廣告	商業園區管理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未分配	小計	無線廣告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附註5)*	–	–	66,912,210	–	66,912,210	–	66,912,210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35,142,160	–	–	35,142,160	–	35,142,160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57,897,897	–	–	–	57,897,897	–	57,897,897
SaaS服務費用*(附註5)*	–	–	2,261,879	–	2,261,879	–	2,261,879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5)*	–	–	2,474,299	–	2,474,299	–	2,474,299
分部業績	8,880,472	15,556,798	71,648,388	–	96,085,658	–	96,085,658
財務收入	388,034	2,297	42,951	21,937,044	22,370,326	372	22,370,698
財務成本	(648,589)	(12,705,703)	(892,281)	(48,216,543)	(62,463,116)	–	(62,463,11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4,995,607)	(3,303,543)	–	(5,672,587)	(13,971,737)	–	(13,971,737)
未分配開支*(附註(ii))*	(13,625,450)	(2,684,830)	(72,248,058)	(200,118,380)	(288,676,718)	(44,951)	(288,721,66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001,140)	(3,134,981)	(1,449,000)	(232,070,466)	(246,655,587)	(44,579)	(246,700,1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22,231	620,904	–	(365,278)	1,577,857	–	1,577,857
年內虧損	(8,678,909)	(2,514,077)	(1,449,000)	(232,435,744)	(245,077,730)	(44,579)	(245,122,30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678,909)	(2,514,077)	(1,449,000)	(232,435,744)	(245,077,730)	–	(245,077,730)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	–	–	(44,579)	(44,579)
	(8,678,909)	(2,514,077)	(1,449,000)	(232,435,744)	(245,077,730)	(44,579)	(245,122,309)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i))*	120,269,784	113,929,984	628,021,635	274,769,045	1,136,990,448	7,678,803	1,144,669,251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i))*	46,457,547	118,148,922	592,689,722	446,750,558	1,204,046,749	6,906,283	1,210,953,03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087,471	16,547,790	2,081,033	30,079,194	56,795,488	–	56,795,488

附註:

(i) 所有收益及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ii) 未分配開支及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薪金、租金開支、諮詢及專業費用,扣除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ii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按金。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借款。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來源乃隨時間確認(二零一九年：相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26,702,510**	57,897,897
SaaS服務費*(附註5)*	**4,398,819**	2,261,879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附註5)*	**2,853,333**	1,397,625
其他*(附註5)*	**3,980,368**	1,076,674

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132,467,541**	67,601,608
數字資產存貨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7,442,604**	(689,398)
SaaS服務費用	**4,398,819**	2,261,879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	**2,853,333**	1,397,625
其他	**3,980,368**	1,076,674
	151,142,665	71,648,388

附註：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包括通過場外交易業務與公司及個人客戶交易數字資產，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保證金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存貨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抵銷。本集團面臨持有交易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直至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設定固定交易時限時。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相同)。

就中國應課稅溢利繳納的稅項乃依相關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相同)。

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34,132**	2,159,3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17,842)
遞延所得稅	**(2,225,592)**	(2,119,3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08,540**	(1,577,857)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8 每股虧損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7,842,311**	243,580,447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1,876,983**	(44,579)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49,719,294**	243,535,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年內虧損	**247,842,311**	243,580,447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4,026,487**	264,925,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0.80)**	(0.92)
攤薄(每股人民幣)	**(0.80)**	(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0.79)**	(0.92)
攤薄(每股人民幣)	**(0.79)**	(0.92)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可對每股虧損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以及本公司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授出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對本集團造成反攤薄影響，乃因假設兌換有關工具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所致。

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數字資產存貨：		
—本集團自身錢包中持有	**2,605,964,790**	446,561,751
—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附註)*	**15,657,655**	–
	2,621,622,445	446,561,751

*附註：*於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的數字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00,000元)指於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所(「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以對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產生的風險。由於對第三方交易平台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作出查詢，本集團於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交易賬戶的存取已暫停。於交易賬戶持有的相關數字資產主要包括比特幣及其他穩定幣，於年末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有信心，一旦政府機構有關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查詢得到解決，本集團可存取數字資產結餘。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6,368,978**	24,302,600
減：虧損撥備	**(6,112,671)**	(9,695,606)
	10,256,307	14,606,994
廣告業務的應收票據	**–**	2,247,81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2,546,933**	22,121,930
減：虧損撥備	**(5,375,143)**	(4,868,026)
	7,171,790	17,253,9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428,097**	34,108,709

就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後最多可能需要360天方會向客戶開具賬單，並於發票日期後進一步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向客戶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通常需要預付款項。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貸可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可賒賬。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貸良好的客戶銷售。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0至30日	**11,811,468**	18,699,932
31至90日	**5,430,094**	1,160,083
91至180日	**–**	4,923,915
181至365日	**–**	3,619,024
超過365日	**186,535**	3,457,944
	17,428,097	31,860,898
應收票據	**–**	2,247,811
	17,428,097	34,108,709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就本集團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0至30日	**37,125,707**	11,006,538
31至90日	**1,457,500**	15,304,563
91至180日	**636,344**	3,977,227
181至365日	**2,473,500**	9,013,970
超過365日	**1,743,317**	1,941,394
	43,436,368	41,243,692

12 應付客戶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客戶的負債		
—法定貨幣負債	**233,668,217**	139,075,714
—數字資產負債	**2,130,207,059**	357,113,480
	2,363,875,276	496,189,194

應付客戶的負債產生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遵循數字資產交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分。

13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16,632,421**	2,000,000,000	16,632,421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84,483,913**	**2,325,726**	261,607,553	2,123,981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b)*	**49,164,687**	**442,528**	22,876,360	201,745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附註c)*	**1,638,655**	**13,827**	–	–
行使購股權*(附註d)*	**1,333,778**	**11,546**	–	–
年末	**336,621,033**	**2,793,627**	284,483,913	2,325,726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6.5港元之認購價向7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3,10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股份後，4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761元)計入股本及279,71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657,201元)計入股份溢價。(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8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22,876,36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5港元。於發行股份後，228,76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745元)計入股本及114,153,03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670,711元)計入股份溢價。)

(b)(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5,013,474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董事、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動用50,13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193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b)(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J Digital 5 LLC配發及發行1,051,213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7,800,000港元，而認購代價用於抵銷購回成本，作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已發行認股權證的結算。因此，10,51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74元)計入股本及7,789,48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94,604元)計入股份溢價。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J Digital 5 LLC行使轉換權，以每股9.52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1,638,655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6,38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27元)計入股本及16,281,11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38,180元)計入股份溢價。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顧問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行使1,333,778份購股權。因此，13,33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46元)計入股本及14,830,23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52,554元)計入股份溢價。

14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及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賣方」)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配售賣方擁有的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與此同時，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6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1,300,000元)。認購協議的所有完成條件均已完成，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取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事件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J Digital 5 LLC(「J Dig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J Digital配發及發行，而J Digital有條件同意認購1,051,213股認購股份(「JD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80萬港元；及本金總額為1,560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JD認購事項」)。

認購價為每股JD認購股份7.42港元。股份於訂立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即訂立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8.13港元。1,051,213股JD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512.13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1,560萬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9.52港元。按每股換股股份9.52港元之換股價計，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638,655股換股股份。1,638,655股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6,386.55港元。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同日，本公司與J Digital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J Digital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1,526,27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067港元之認股權證價按11,526,27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總認股權證價78,000港元計算，以及11,526,27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115,262.7港元。

J Digital為Jump Trading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認購人」)。Jump Trading公司集團的各有關成員公司為全球各種資產類別(包括股票、期貨、商品、貨幣、固定收入及數字資產)的有序交易做出重要貢獻，並在全球100多個場所提供流動資金。

同時，本公司、J Digita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C MarketPlace Limited（「BC MarketPlace」）及OS Holdings Limited（「OS Holdings」）訂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據此：(a)緊接JD認購事項完成（「JD完成」）前，OS Holdings應自J Digital購回而J Digital應向OS Holdings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由OS Holdings發行予J Digital的本金總額為200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OS可換股票據」），作為向J Digital購回OS可換股票據的200萬美元的代價（「OS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及(b)緊接JD完成前，BC MarketPlace應自J Digital購回而J Digital應向BC MarketPlace出售BC MarketPlac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的非上市預付認股權證（「BC認股權證」），作為BC MarketPlace向J Digital購回BC認股權證應付的100萬美元的代價（「BC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及(c)代替J Digital直接收取OS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J Digital可選擇指示OS Holdings代表J Digital直接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OS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以結算認購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及(d)代替J Digital直接收取BC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J Digital可選擇指示BC MarketPlace代表J Digital直接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BC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以結算認購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及(e) J Digital選擇由OS Holdings或BC MarketPlace（視情況而定）代表J Digital直接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購回所得款項總額應視為已由OS Holdings或BC MarketPlace（視情況而定）直接向J Digital支付，然後由J Digital直接向本公司支付以結算認購代價總額的適用部分。

JD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由於函件協議，認購代價總額全部與購回所得款項總額相抵銷，因此，JD認購事項概無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8,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及J Digital同意，購回BC認股權證及OS可換股票據以及認購JD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共同具有使J Digital利益與本公司及其業務利益保持一致的作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的JD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JD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已完成。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J Digital配發及發行1,051,213股股份，及向J Digital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J Digital配發及發行1,638,655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3,100,000股認購股份(「一月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一月認購股份6.50港元。認購人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一月認購股份於訂立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82港元。43,100,000股一月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31,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發行一月認購股份為本集團集資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的機會，且亦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億8,015萬港元及2億8,000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改善資產負債表以符合數字資產發牌計劃對財務儲備的要求，包括(i)約7,000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ii)約2億1,000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財務儲備。每股一月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6.50港元。現時，本集團之每月定期及經常性開支約為1,700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完成及本公司合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3,100,000股普通股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億8,000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認購股份的所有所得款項已於認購事項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

獲得證監會授出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立場書，載有監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監管框架(「框架」)。根據框架的條款，符合規定要求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向證監會申請牌照，以就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進行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 Digital Securities」)根據框架要求向證監會提交申請於香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OSL Digital Securities獲得證監會授出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的數字資產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業務，並為首家且現時唯一獲得證監會頒發虛擬資產牌照的交易平台(包括證券型代幣)。

有關進一步詳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及收入為人民幣2億1,65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1億6,470萬元，增加約31.5%或人民幣5,180萬元，此乃受到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交易收入增加所驅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2億2,440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淨經營虧損人民幣2億660萬元，增加人民幣1,780萬元或8.6%。

本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2億4,510萬元增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億5,890萬元，增加人民幣1,380萬元或5.6%。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79分(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92分)。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OSL

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並於本年度大幅增長，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收益及收入來源。本年度，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1億5,110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人民幣7,160萬元增長111.0%。該大幅增長乃受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交易量增加及提供數字資產SaaS及相關服務所驅動。

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收入、SaaS服務費用、存貨融資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相關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億3,990萬元、人民幣440萬元、人民幣28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在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人民幣1億5,110萬元中，人民幣880萬元來源於我們持牌SaaS客戶的服務費或交易收入。

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年度廣告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670萬元，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減少人民幣3,120萬元或53.9%。本年度內，因中國內地宏觀經濟增速減緩及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影響，本集團進一步受到影響，並導致本集團客戶大幅減少和控制廣告及營銷活動預算及開支。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於本年度產生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870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3,510萬元增加人民幣350萬元。

於本年度，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廣告位的開支及成本、員工薪酬、籌辦活動、租賃開支、製作成本及持有商業園區租約。於本年度，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成本為人民幣4,100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860萬元減少40.3%或人民幣2,760萬元。收益成本隨廣告業務收益減少而相應減少。

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40萬元及人民幣2,440萬元。本集團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毛利率為37.3%（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6.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分部所得租金收入佔比提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10萬元增加人民幣9,030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億64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認股權證開支所致。認股權證的目的為透過促進J Digital的交易活動，提高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流動性，從而以所提供流動性應佔的客戶交易量產生的交易佣金或收益的形式為本集團創造量化利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1,750萬元至人民幣2億9,470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成本增加所致。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成本外，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於嚴格控制與商業差旅、營銷及專業服務有關的開支而減少7.9%。

本年度，研發成本(主要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3,320萬元。於研發總成本中，人民幣900萬元被主要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及無形資產。研發成本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行業的技術能力及資源。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億5,890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2億4,510萬元增加人民幣1,380萬元。儘管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於本年度大幅度增加，但是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認股權證開支所致。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共計144名(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33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1億9,810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1億6,720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任、表彰及激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4,838,5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851,111份)。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及人士，並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向其提供獎勵以留任該等人士，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5,013,474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二零一九財政年度：9,836,474股)。於已授出的5,013,474股獎勵股份中，(i)就3,288,974股獎勵股份而言，三分之二的獎勵股份已於2020年9月3日給予發放，而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於2021年9月3日給予發放；及(ii)就1,724,500股獎勵股份而言，四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於2021年9月4日、2022年9月4日、2023年9月4日及2024年9月4日分別給予發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市場經歷了史無前例的財政刺激措施。全球數字資產監管及投資增長勢頭強勁，香港已頒發相關牌照，比特幣(「比特幣」)、以太坊(「以太坊」)及其他核心代幣在價格及市值方面打破了過往記錄。現在，主流金融業迅速開始規管和接受數字資產。

本集團開發OSL數字資產平台，以把握該等市場變化。基於此遠見，OSL於本年度繼續領先，收益同比增加111.0%至人民幣1億5,110萬元，改善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整體收益同比增加31.5%至人民幣2億1,650萬元。OSL繼續作為本集團表現最佳的業務板塊及最大的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所有收入及收益的69.8%，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3.5%有所上升。

OSL的使命是提供一流的數字資產服務，在創新、性能、安全及合規方面制定全球標準。二零二零年，該業務持續取得重要成就，向該目標不斷邁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成為首家獲得證監會許可進行與數字資產相關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公司。這是本集團以及發展中的合規數字資產行業取得的重要里程碑。香港的數字資產法規與規管香港證券市場的法規相似，這使得香港成為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入場交易數字資產最全面、友好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OSL的願景是引領數字資產市場的規範化、機構化發展。因此，OSL平台直接向專業客戶提供互通的機構級金融服務，包括數字資產經紀、自動化交易(即交易所)及託管服務。OSL亦以B2B2C模式為銀行及其他大型金融機構等客戶構建定制SaaS技術解決方案，可包括OSL數字資產金融服務的任一組合，從而驅動規模擴展和產品分銷。

OSL現為全球唯一的證監會發牌、由四大審計、已上市及已受保的數字資產平台，為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服務。證監會牌照亦允許OSL處理證券型代幣的上市和交易，此為香港業內的首創產品。本集團認為，新興的證券型代幣市場是進一步吸引機構投資者及增加收益的重要機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經濟放緩及中國內地汽車行業疲軟，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於本年度表現參差，亦對廣告及營銷客戶在相關服務上的消費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商業園管理服務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870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3,510萬元同比增加10.0%，廣告業務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90萬元減少53.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70萬元。

因此，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內地業務，本集團將在機構投資不斷流入新的合規數字資產金融服務行業時，堅定不移地把握機遇。

這包括加大OSL數字資產業務在技術能力、監管合規、人力資本及地域覆蓋範圍方面的投入，以持續提升收益及客戶數量。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推出有利於增長的兩項重要產品，即OSL SaaS綜合產品套件，可用於數字資產交易；及為專業交易商設計的一流數字資產交易所—OSL交易所。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提交申請，根據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法》(「支付服務法」)申請牌照以作為提供數字代幣支付令(「數字代幣支付令」)服務的主要支付機構(「主要支付機構」)。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向區塊鏈工程公司Enuma Technologies(「Enuma」)收購知識產權資產，並聘用Antoine Cote為本集團技術總監。

Cote擁有逾20年的企業家及工程師經驗，包括近5年內擔任Enuma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並於微軟公司工作12年，負責在美國及中國內地帶領大型工程團隊，並獲美國專利局授予14項設計專利。

該知識產權包括bridgepoint.io，即一套以SaaS為基礎的數字資產組合管理系統、市場數據基礎設施及應用區塊鏈集成的算法定價及借貸平台。這將增強本集團的OSL平台為合規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產品組合，並融入OSL充足的流動性儲備中。

本集團的部分策略亦在於隨著業務增長，進軍有競爭優勢的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在英國開設研發中心。

金融世界已接受數字資產類別的合法性，未來一年將迎來數字資產金融服務新時代。憑藉監管合規的先發優勢及獨特的市場定位，本集團仍有信心二零二一年將為OSL數字資產業務帶來重大機遇，隨著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擴張而繼續實現增長。

OSL: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於本年度，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戰略重心及驅動收益增長的地位。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宏觀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OSL於近三年仍保持亮眼表現，OSL平台總資產同比增長487.1%至人民幣26億元。

OSL數字資產平台的活躍客戶亦較去年增加130%，本年度數字資產平台總交易量同比增加228%至人民幣1,494億元。

有賴於OSL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成功持牌，達成業務及營運的里程碑，實現地域擴張，並且亞洲數字資產金融服務需求於本年度快速增長，OSL現為全球知名的行業領先平台，為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提供安全的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證監會牌照允許OSL Digital Securities經營數字資產的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業務。公司自願進入證監會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並在逾一年的時間內接受並成功通過證監會的嚴格審查，獲頒該牌照。OSL Digital Securities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合規的交易渠道，包括比特幣、以太坊及其他高素質加密貨幣，以及經過嚴格篩選的證券型代幣。

OSL以機構為核心的大宗經紀業務及交易服務為平台帶來大部分收益，其乃受益於本年度市場波動。

OSL數字資產交易業務通過客戶(於平台買賣數字資產)的交易佣金、費用或交易價差產生收入。當前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人民幣1億5,110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大幅增加111.0%。

此外，OSL於本年度繼續向全球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SaaS服務，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獲得星展銀行作為技術客戶。OSL的B2B2C SaaS模式為數字資產及傳統金融提供進入多個市場及獲得不同客戶類型的途徑。憑藉強大的潛在SaaS客戶渠道，本集團對繼續開發和擴展SaaS產品的前景持樂觀態度，SaaS產品面向大型金融機構，將是OSL未來數月及數年的戰略重點。本集團將適時公佈更多大型SaaS客戶。

OSL的SaaS產品及與交易相關的系統服務於運營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客戶。SaaS及相關服務產品組合包括提供相關系統的操作及維護、數字錢包基礎設施管理以及部分情況下的交易及託管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可能包括預付費用以及持續的牌照及服務費。SaaS交易及與交易相關的系統服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啟動。本年度提供SaaS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880萬元，較去年增加132.0%。

OSL於二零二零年取得的成就延續了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良好往績。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平台業務，在人力資本、品牌、技術基礎設施及監管合規方面進行重大投資。該等努力已取得成果，使得OSL成為行業先驅及市場領導者，有能力為快速發展的專業客戶及受監管的數字資產金融服務行業提供服務。

中國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擁有兩項中國內地核心業務，即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和廣告及營銷傳播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為上海憬威商業園區的商業物業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商業園區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870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10萬元增加10.0%。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商業園區辦公室空間的出租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95.2%增加至100%。根據長期協議，該商業園區已由一家領先的房地產及共享工作空間公司悉數租賃及使用。預期該分部於未來可產生穩定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廣告業務包括通過傳統廣告、數字廣告及路演等多元化溝通平台，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定制的一站式綜合營銷傳播服務。傳統廣告包括戶外、電視及印刷廣告，而數字廣告主要涵蓋博客及告示板網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汽車行業。

本集團以往的廣告收益主要來自傳統廣告。近年來，中國內地市場由傳統廣告服務轉向數字廣告服務，對本集團的傳統廣告業務造成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二零二零年的宏觀環境亦為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帶來挑戰。

由於該等因素，本集團的廣告業務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90萬元減少53.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70萬元。

風險披露

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廣告業務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而各分部的業務模式面臨不同風險，並且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

(a) 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包括交易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通過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以及提供數字資產SaaS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大致涉及資訊科技、數字資產的妥善保管、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鑒於行業正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一直在搭建營運基建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舉措包括確定實際位置、擴展資訊科技基建以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申報、營運及技術開發經驗的管理人員。

(b)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業務。

於香港，證監會已施行有關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制度及牌照框架。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向證監會提交牌照申請，以於香港經營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OSL Digital Securities獲證監會授予牌照，可於香港經營數字資產的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此外，新加坡《支付服務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支付服務法》，本集團於新加坡開展的部分數字資產交易業務可能獲新加坡金管局發牌並受其監管。因此，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通知書，闡明本集團正於新加坡提供數字支付令牌服務，隨後正式提交牌照申請。

鑒於已成功獲得香港牌照，並且在新加坡已提交申請，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須遵守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反洗錢系統及管控措施、業務持續性、客戶資產保護、定期匯報以及財務及合規審計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及持有其他監管牌照、授權或許可的司法管轄區)。

為管理與強化和牌照相關的風險及合規性框架，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建立一支強大的法律、風險及合規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負責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潛在規管框架。

由於經營持牌或受監管數字資產業務應滿足相關的營運資源、系統要求、員工要求及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行業正發展成熟以滿足傳統金融機構以及加強監管的需求，這反映了行業的未來趨勢。

(ii) 數字資產存貨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存貨，以便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結算流程。相對法定貨幣而言，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數字資產倉位根據波動、持倉規模及流動性進行限制性管控，且應由風險委員會批准並由本集團風險部門監察。價格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可能選擇降價出售或訂立對沖交易(如期貨合約)的方式降低數字資產存貨風險。此外，本集團已落實政策以審閱及評估可能獲批通過自有交易服務買賣的各類數字資產，而該等審閱及評估亦有考慮該等數字資產的流動性及價格波動。

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持有該等客戶未從其賬戶提取的數字資產。本集團以錢包方式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可支持買賣交易迅速結算，以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除非與本集團任何持牌實體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牌照條件另有規定，以客戶賬戶持有的存貨相當於應付客戶的負債，且存貨與應付客戶的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入賬。另外，倘若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資產，該等資產則構成信託資產，並不入賬列作本集團資產，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i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存貨。由於接入公眾網絡，「熱」錢包更易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靈活調整結算所需的「熱」錢包內所存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定製專屬的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安全控制及風險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安全管理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冷」「熱」錢包和公鑰及私鑰。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保險供應商購買保險，保障其「冷」「熱」錢包。

(iv) 資金來源及反洗錢相關風險

交易方通過去中心化網絡可直接達成匿名的數字資產交易；有關交易對識別交易各方及資產所有權在技術複雜層面上帶來了挑戰。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和程序，於客戶開戶時啟動反洗錢(「反洗錢」)、開戶審查(「開戶審查」)及知悉業務(「知悉業務」)核查，並持續監察及進行申報。於加強落實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我們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及指引，順應行業合規發展的趨勢。

(v) 技術洩漏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區塊鏈相關技術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若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受到損害，本集團可能面臨維持競爭能力及戰略執行層面的風險。

資訊控制、防範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受到入侵、知識產權保護及預防洩漏敏感數據可降低技術洩漏風險。

(vi) 資料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資料及客戶資料存放於專屬數據庫中，由雲服務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有關基礎設施接入公眾網絡，因此面臨潛在網絡攻擊。

為降低此類風險，本集團的專有安全團隊已落實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多重認證、數據及網絡隔離、備用冗餘系統及加密備份、權職分離、最小權限原則、事件監控及事故響應。

(vii)新產品風險

於本集團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業務前，每一條新業務線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根據業務能力審閱各項建議、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分析一系列相關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尤其關注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僅於委員會信納一切必要控制及支援部門程序落實到位時，方才批准進行建議業務或產品。

(viii)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交易對手方(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融資安排、延期結算安排或數字資產貸款／借款安排，這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此情況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對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未支付、未償還、未履行義務或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減少此類信貸風險，風險部門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並監控預融資限額、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要求及其他交易對手限額。

(ix)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通過遠程數據中心營運其技術棧，實施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並已建設災難復原能力，確保業務韌性以應對外部及內部威脅，以便於災難及危機發生時業務活動可持續進行，如設施中斷服務或未能進入營業辦事處。

本集團定期分析各項業務及支援部門的業務持續計劃(「BCP」)要求，以維持全面的物理災難恢復能力。

(x)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一系列影響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並可能導致員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損、財務損失、名譽受損、監管制裁或喪失商業能力的潛在事故及行為。有關損失可能源自程序漏洞、員工培訓不足、技術故障、內部或外部人員的不誠實行為或惡意行動。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委員會是集中監管及管理一切營運風險行動及相關控制活動的職能部門。本集團的風險部門專責僱用營運風險經理，而彼等有權測試及質詢業務及支援部門，以求改進及強化控制以及處理流程。另外，所有部門通過進行自主風險控制測評進行定期檢討。相關分析構成業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協助對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進行獨立監管。

(xi) 履約風險

本集團通過SaaS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供其經營自有的數字資產服務。該等服務受服務合約約束，倘若未能履行或履行的服務未能達到協定的標準，或違反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其他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為客戶提供各種補救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任何不履約或違約行為而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引發上述營運、業務持續性、信息安全、技術洩漏風險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相關客戶合約下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內部合約審閱程序，降低有關風險，以確保妥善審閱及評估合約履約承諾、潛在合約負債，並參照合約的商業價值按比例進行金額限制，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界定合約服務範圍及表現。

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業務仍十分穩健。

於本年度，全球金融市場經歷前所未有的大量財政刺激措施，導致投資者進一步尋求多元化投資組合，激發對數字資產的投資興趣。此外，針對該資產類別的監管透明度提高，在多變的宏觀經濟環境下為機構大規模接納數字資產奠定基礎。以上因素推動行業增長，未來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相時而動，在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湧入數字資產領域並尋求安全合規的交易平台的浪潮中受益。

基於二零一九年的業務地域性擴張，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分部OSL因不斷增長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以及運營冗餘的支持而有所提升，減輕了疫情期間的潛在業務中斷的影響。

本集團於監管合規軟件、系統及流程的戰略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初見成效，而OSL Digital Securities成為香港首個獲發牌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以進行有關數字資產的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這一里程碑使得我們和若干傳統金融領域夥伴達成重大業務合作，該等合作夥伴受有利的監管條件及OSL的成熟技術吸引，並將通過OSL SaaS或託管方案向客戶提供數字資產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OSL數字資產平台，提供交易、技術、SaaS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專注於增強安全、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在技術及人力資本方面的持續投資對確保營運穩健性、擴展性及安全性而言亦是十分關鍵。具體來說，本集團擬將資源投放於近期在香港獲發牌的交易平台，促進開發客戶群和提升收益。

二零二一年增長的主要戰略舉措將集中於直接通過OSL交易所及SaaS產品變現本集團的技術平台。本集團亦致力於擴大領先金融機構客戶群，服務對數字資產有興趣且需要OSL全面、可審核風險及合規運營框架的客戶。

監管明確度不斷提升，某種程度上推動數字資產投資通過獲發牌及受規管的渠道展開。在此環境下，本集團有機會擴大產品組合的範圍及地域覆蓋範圍。此外，我們將評估進入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市場，並於該等市場建立目前尚待開發的合作關係或SaaS產品分銷。

收購事項也仍然是本集團戰略及資金用途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預期尋求機會提升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並擴展其於技術工程及其他功能領域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將維持其中國內地廣告及商業園區服務業務。然而，由於市場情況傾向於新技術及投資策略，本集團相信其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平台及SaaS產品的增長將繼續超越現有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表現。

本集團正積極通過債務及股權方式籌集資金，以增強其營運資金基礎，為全球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人民幣34億88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億4,470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2億7,35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億1,100萬元)及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億3,53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虧損總額人民幣6,630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96.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借款及發行股本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億7,79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億3,820萬元)。本集團借款包括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其他貸款。借款人民幣3億5,46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420萬元)按年利率3%至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至12%)計息。餘下借款不計息。

借款人民幣2億1,10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億6,480萬)以人民幣存款或數字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存款、數字資產或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主要財務投資或使用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面臨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運營業務。

就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兑港元的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兑風險極小。就新加坡的業務營運而言，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及其他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僅有部分本地經營開支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結算，故任何與新加坡元相關的外匯兑換風險極小。

年內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但本集團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外匯兑換風險，並尋求機會減弱其外匯兑換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一定數額的股權、人民幣存款或數字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有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狀況日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及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賣方」)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配售賣方擁有的合共45,000,000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承配人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批准、選定及╱或促使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事項」)。認購股份於訂立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9.22港元。45,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5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亦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擴展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億9,750萬港元及6億5,80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萬港元於開發及加強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ii)約2億2,500萬港元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符合持牌實體的證監會持牌要求及拓展主經紀商業務；(iii)約2億9,000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信息技術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v)約1億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潛在未來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14.56港元。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董事、本集團27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合共3,500,000份購股權。

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46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合共2,160,860股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

除上文及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務狀況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佈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意見

本集團的核數師就審核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強調事項發出意見函。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有關下文「強調事項」一節提述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的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風險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規範)(「IESBA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當中載述與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市場發展性質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數字資產市場(包括法規演變、託管及交易機制)快速發展的性質、倚賴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以及價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面臨特殊風險。吾等認為該等情況對於用戶了解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及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吾等於此方面不發表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